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亚美尼亚*

[收到日期：2014年3月31日]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4-42971 (EXT)



* 1 4 4 2 9 7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概况.....	1-67	3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27	3
B.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8-67	22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框架.....	68-121	32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68-77	32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78-93	37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94-106	39
D. 向国际监测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流程.....	107-113	41
E. 其他相关人权信息.....	114-121	43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信息.....	122-127	44

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 概况

1. 亚美尼亚共和国(简称“亚美尼亚”)是一个主权、民主的国家,是和社会和法律意义上的国家,实行半总统制。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为亚美尼亚语,属印欧语系的一个独立分支。就行政区划而言,亚美尼亚共和国共划分为 10 个州(区)(915 个社区)。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首都是埃里温,属于州级市。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货币是德拉姆(国际代码为 AMD),自 1993 年 11 月 22 日起正式流通。每年的 9 月 21 日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庆日,又称“独立日”。

2. 地理详情

2. 亚美尼亚共和国地处亚美尼亚高原东北部,坐落在高加索和西亚的交界线上。亚美尼亚共和国北靠格鲁吉亚,东邻阿塞拜疆,南与伊朗交界,西部和西南部同土耳其接壤。

3. 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面积为 29.743 万平方公里,从北到东南最长 360 公里,从西到东最宽 200 公里。全国 4.8%的领土为水库所覆盖,它们是塞万湖的主要组成部分。

4. 亚美尼亚境内多山,地质结构复杂,地形变化多端。全境 76.5%的领土海拔介于 1,000-2,500 米之间,此外,境内海拔最低点(375 米)位于东北部,最高点是阿拉加茨山顶峰,海拔 4,090 米。

3. 历史背景

5. 亚美尼亚族是西亚古老的民族之一,形成于亚美尼亚高原之上,该高原地处反金牛座地区和阿尔札赫山(卡拉巴赫高地)东坡之间,地域广阔。据历史学家称,亚美尼亚高原上的古亚美尼亚统一国是 Haykyans 阿拉拉特王国。公元前 9 世纪,亚美尼亚高原境内的另一个部落联盟发展壮大,进而夺取政治霸权,建立了乌拉尔图国(亚述人根据阿拉拉特王国的名称,将新生王国称为“乌拉尔图”,不过,在乌拉尔图原始记载中,该国名称为 Biainale 王国或 Biainele 和 Shurele,这与时下广为接受的国名——凡城王国——十分契合)。

6. 乌拉尔图国衰亡(公元前 7 世纪)之后,亚美尼亚在奥隆蒂德王朝的统治下实现统一。公元前 4 世纪,塞琉古帝国在亚达山大大帝帝国的废墟上建立,并在短时间内就将统治势力扩张至整个亚美尼亚。公元前 190 年,亚美尼亚重获独立。其后,阿尔塔克西王朝创建者阿尔塔克西[阿尔塔什斯]一世几经征伐告捷,大亚美尼亚王国(Mets Hayk)的疆域版图不断扩大,最终成为一代强国。在提格兰尼斯[提格兰]二世大帝统治(公元前 95-55 年)期间,大亚美尼亚王国成为当时的

西亚强国，达到其政治权力的鼎盛时期。提格兰尼斯二世先后吞并了阿特罗巴特那、塞琉古亚述、科马吉尼、西里西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其他地区，基本完成了亚美尼亚疆土的统一。亚美尼亚国王至高无上的地位不仅获得朱代、纳巴泰安、伊比利亚和高加索阿尔巴尼亚王国的认可，还得到帕提亚国的承认。波斯湾的阿拉伯部落和中亚的几个部落也与之结成联盟。在阿尔塔克西王朝时期，古希腊文化对亚美尼亚的影响力加大。然而，随着罗马帝国不断向东扩张，大亚美尼亚政权走到尽头。公元前 1 世纪末，阿尔塔克西王朝最终土崩瓦解。

7. 随后，安息庶系分支在大亚美尼亚建立统治，其标志是梯利达特斯[梯利达特]一世(66-88 年)接受加冕。公元 3 世纪和 4 世纪，大亚美尼亚王国进行了一系列社会和经济变革，逐渐走向封建帝制。301 年，即梯利达特斯三世在位(286-330 年)期间，亚美尼亚成为首个宣布基督教为国教的国家。亚美尼亚王国在对抗罗马帝国和波斯萨珊王朝野心的艰苦斗争中受到严重削弱，387 年，领土被这两个帝国瓜分。因此，428 年，波斯法院宣布亚美尼亚王国解体，将其转变为州(省)。405 年，梅斯罗普·马许托茨充分认识到国家和人民处境之危急，在国王巴赫兰·沙普尔和亚美尼亚大主教梅斯罗布·马希托特斯的赞助下，创制了亚美尼亚当前使用的字母表，这些字母成为保存民族特性的前所未有的利器。亚美尼亚字母表的创制开启了亚美尼亚文化、科学和文学历史的新纪元。

8. 公元 7 世纪中叶，阿拉伯军队入侵亚美尼亚。公元 8 世纪初，亚美尼亚完全沦为阿拉伯统治之下。885 年，反抗阿拉伯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取得胜利，阿硕特一世建立巴格拉图尼[巴格拉提德]王朝，重新匡复亚美尼亚王国。11 世纪中叶，巴格拉图尼王国消亡。1071 年，拜占庭在具有决定性的曼兹科特战役中被塞尔柱土耳其击败，亚美尼亚继而塞尔柱土耳其征服。由于拜占庭帝国对内推行驱逐政策，在外受到塞尔柱土耳其毁灭性的入侵，许多亚美尼亚人被迫远走异国他乡。11 世纪末，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最终在西里西亚安家落户，成为当地人口的大多数群体。1080 年，在西里西亚东北部，位于西里西亚多山地区的鲁本[鲁比尼扬]公国崛起，并先后兼并整个西里西亚和周边多个地区。1198 年，亚美尼亚鲁本王朝的王子莱欧[莱翁，莱昂]二世接受德国皇帝的加冕。西里西亚的亚美尼亚王国与威尼斯、日内瓦、法国、西班牙、德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了密切关系。然而，由于受到罗姆苏丹国[伊康苏丹国]和马穆鲁克苏丹国的重大打击，加之得不到欧洲基督教的帮助，西里西亚的亚美尼亚王国于 1375 年灭亡。西里西亚的亚美尼亚王国衰亡后，亚美尼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为外来征服者所统治。

9. 19 世纪初，沙俄开始征服包括东亚美尼亚地区在内的南高加索。《土库曼恰伊条约》(1828 年)和《阿德里安堡条约》(1829 年)的签署标志着南高加索基本并入沙俄帝国的版图。1828 年，“亚美尼亚州”(区)在前埃里温和纳希切万汗国(伊朗省份)的领土上临时创建，为日后亚美尼亚匡复建国奠定了基础。因并入沙俄帝国，亚美尼亚民族自我意识的复苏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日益加快。

10. 1878 年，在柏林会议之后，亚美尼亚问题——旅居奥斯曼帝国的亚美尼亚人的人身安全问题成为欧洲外交讨论的主题。亚美尼亚问题成为所谓“东方问题”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这一情况的影响，加之 1895-1896 年亚美尼亚解放运动的开启，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政府对西亚美尼亚境内的亚美尼亚人实施大屠杀，造成 30 多万亚美尼亚人丧生。

11.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年轻的土耳其政府趁局势动乱之机，对居住在奥斯曼帝国领土上的亚美尼亚人谋划并实施了种族灭绝。1915-1923 年期间，奥斯曼帝国境内的 200 万亚美尼亚人中，近 150 万惨遭杀害，其余的人或被迫皈依伊斯兰教，或辗转世界不同国家避难。西亚美尼亚境内的本土亚美尼亚人口被肃清。

12. 1918 年 5 月，亚美尼亚趁沙俄帝国国内爆发革命之际宣布独立。但新建立的共和国仅维系了两年时间：1920 年 12 月，俄国红军进入亚美尼亚，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之后，亚美尼亚苏维埃并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13. 1921 年，俄国—土耳其《莫斯科条约》和同年(土耳其与外高加索苏维埃共和国)签署的《卡尔斯条约》规定，纳希切万是受阿塞拜疆保护的一个自治州。此外，1921 年 7 月 5 日，俄罗斯共产主义工人党高加索局罔顾议事规则，在不具有相关法律权力的情况下，擅自作出决定，宣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的一个自治州。这两项决定均无视其与亚美尼亚之间千丝万缕的历史、种族和文化联系。应该强调指出的是，阿塞拜疆提出的领土要求缺乏法律依据。支撑这一断言的最有力证据就是国际联盟据以驳回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成为国际联盟成员申请的决定。这一驳回理由恰能澄清一个事实，那就是阿塞拜疆并不是一个法律上获得承认、拥有国际公认边界的国家¹，而且对其主张的领土没有事实上的控制权。²

14. 被非法置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隶属地位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纳希切万经常受到亚美尼亚种族清洗和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破坏政策的侵害。在这方面，纳希切万所受之痛尤甚，它被从亚美尼亚人中连根拔除。

¹ 国际联盟，秘书长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联盟的备忘录，大会第 20/48/108 号文件。

²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平代表团团长 M. Allsoptcasbacheff 致国际联盟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保罗·海泽曼斯阁下的信，1920 年 12 月 7 日，参考号 20/48/206。

表 1

纳希切万县(区)和纳希切万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人口统计(1897-1989 年)

	1897 年沙俄帝国 人口普查显示的 纳希切万区人口 (每 1,000 人)	1926 年苏联人口普 查显示的阿塞拜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纳希切万人口 (每 1,000 人)	1959 年苏联人口普 查显示的阿塞拜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纳希切万人口 (每 1,000 人)	1970 年苏联人口普 查显示的阿塞拜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纳希切万人口 (每 1,000 人)	1989 年苏联人口普 查显示的阿塞拜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纳希切万人口 (每 1,000 人)
共计	100.8 (100%)	104.9 (100%)	141.4 (100%)	202.2 (100%)	293.9 (100%)
亚美尼亚人	34.7 (34.4%)	11.276 (10.7%)	9.5 (6.7%)	5.8 (2.9%)	1.9 (0.6%)
鞑靼人 (阿塞拜疆人)	64.1 (63.7%)	88.433 (84.3%)	127.5 (90.2%)	189.7 (93.8%)	281.8 (95.9%)
其他	1.9 (0.9%)	5.2 (5%)	4.4 (3.1%)	6.7 (3.3%)	10.2 (3.5 %)

表 2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人口统计(1970-1989 年)

	1970 年苏联人口 普查显示的人口 (每 1,000 人)	1989 年苏联人口 普查显示的人口 (每 1,000 人)	1970-1989 年 人口估计增长 (每 1,000 人)	1970-1989 年 人口实际增长 (每 1,000 人)	实际增长与 估计增长之差 (每 1,000 人)
共计	150.3	189.0	75.0	44.7	- 30.3
亚美尼亚人	121.1	146.4	60.0	25.3	- 34.7
阿塞拜疆人	27.2	40.6	13.5	13.5	0
俄罗斯人	1.3	1.4	-	-	- 0.1
其他	0.7	0.5	-	-	-

15. 苏维埃亚美尼亚不是一个主权国家，但它在保存亚美尼亚国家地位和发展民族特性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亚美尼亚成为一个领先的工业—农业国，不仅实现了普及识字，而且科学、教育、文化、文学和艺术发达。亚美尼亚人民积极投身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苏联军队中奋勇作战的亚美尼亚官兵约 440,000 人。亚美尼亚全国第八十九师参加了柏林战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头几年，大量散居各地的亚美尼亚人重返家园。1960-1980 年代期间，知识分子和公众以及共和国领导人一再提起亚美尼亚种族灭绝、散居、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的统一、纳希切万等民族问题。苏维埃历史上真实存在的首次数千人示威便是发生在埃里温。

16. 1980 年代末，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实施重建政策，为提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1988 年 2 月 20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州议会特别会议依照《苏联宪法》作出决定，向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动议，申请让自治州脱离阿塞拜疆，转而划入亚美尼亚版图。上述进程启动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采取的一项应对举措竟是在苏姆盖特(1988 年 2 月)、巴库(1990 年

1 月)和其他亚美尼亚人主要聚居地内实施暴力屠杀。受这一政策牵连, 数以万计的亚美尼亚人被迫弃离居住地, 成为难民。

17. 1991 年 9 月 21 日,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亚美尼亚独立宣言》(1990 年 8 月 23 日)的规定, 决定就是否脱离苏联、宣布独立举行公民投票。1991 年 9 月 23 日,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按照公民投票结果, 宣布亚美尼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1995 年, 《宪法》获得通过, 后于 2005 年作出修订。

18.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以国际准则和当时仍在适用的苏联法律为指导, 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举行公民投票, 并宣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成立。然而, 阿塞拜疆当局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相邻的亚美尼亚人聚居区实施的种族清洗政策不断升级, 演变成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明目张胆的侵略和大规模军事行动。阿塞拜疆通过战争占领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部分地区, 相邻地区则划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武装部队控制范围内, 该控制区是阻断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定居点进一步进行炮火轰击的安全缓冲带。

19. 1994 年 5 月, 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签署了停火协议, 中间虽有违反协议事件, 但协议仍然有效。目前, 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重视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自决权的问题。关于解决这一问题的谈判进程现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调解下逐步展开。当前, 谈判正在联合主席国 2007 年 11 月提交的“马德里提案”的基础上展开。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国领导人定期发表声明, 强调国际法的三大原则——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领土完整和平等权利及人民自决权——以此作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主要原则。³

20. 亚美尼亚共和国始终铭记亚美尼亚种族灭绝的历史, 坚持不懈地为防止灭绝种族罪和消除这种罪行的后果而斗争。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是让亚美尼亚种族灭绝受到普遍承认和谴责。亚美尼亚的这一考虑不仅是从恢复历史正义和确立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的角度出发, 还有鉴于改善该地区互信氛围和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罪行的大背景。亚美尼亚种族灭绝现已在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决定和决议中得到承认。将 1915-1923 年奥斯曼帝国境内亚美尼亚人大屠杀归类为有预谋的、实施周密的种族灭绝行为的所有文件现已整理成一份很长的完整清单(整个清单见 <http://www.genocide-museum.am>)。

21. 在联合国系统内, 亚美尼亚不断提出防止种族灭绝的举措。在这些举措的推动下,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 1998 年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50 周年”的决议, 并于 1999 和 2001 年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决议。2008 年,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 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

³ 更多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信息见 <http://mfa.am/en/artsakh/>。

新决议，该决议由亚美尼亚提交，共同提案国有 62 个国家。该决议赋予国际社会所实施的防止灭绝种族的政策以新的特质。

22. 自 1993 年以来，亚美尼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对其实施封锁，该封锁违反了国际准则。亚美尼亚经济每年都会因该封锁而遭受严重损害。

4. 人口统计指标

表 3

2001 和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

	现有人口		常住人口	
	2001 年	2011 年	2001 年	2011 年
共计	3 002 594	2 871 771	3 213 011	3 018 854
埃里温市	1 091 235	1 054 698	1 103 488	1 060 138
阿拉加茨州	126 278	125 539	138 301	132 925
阿拉拉特州	252 665	246 880	272 016	260 367
阿尔马维尔州	255 861	256 639	276 233	265 770
格加尔库尼克州	215 371	211 828	237 650	235 075
洛里州	253 351	217 103	286 408	235 537
科泰克州	241 337	245 324	272 469	254 397
希拉克州	257 242	233 308	283 389	251 941
休尼克州	134 061	119 873	152 684	141 771
瓦约茨·佐尔州	53 230	47 659	55 997	52 324
塔武什州	121 963	112 920	134 376	128 609

表 4

2001 和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亚美尼亚共和国现有人口和常住人口的城市和农村分布情况

	现有人口			常住人口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2011 年(人)	2 871 771	1 847 124	1 024 647	3 018 854	1 911 287	1 107 567
2011 年(百分比)	100	64,3	35,7	100	63,3	36,7
2001 年(人)	3 002 594	1 945 514	1 057 080	3 213 011	2 066 153	1 146 858
2001 年(百分比)	100	64,8	35,2	100	63,3	36,7

23.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常住人口有 3,026,900 人。

24. 2001-2011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为-0.6%。

25.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2 人。

表 5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各民族和讲本族语言的常住人口分布情况

民族	共计	本族语言				
		亚美尼亚语	雅兹迪语	俄罗斯语	乌克兰语	其他语言
亚美尼亚族	3 145 354	3 128 490	391	14 728	88	1 657
雅兹迪族	40 620	5 278	31 310	230	0	3 802
俄罗斯族	14 660	1 666	0	12 905	21	68
乌克兰族	1 633	291	0	629	692	21
其他	10 744	3 427	98	1 071	17	6 131
共计	3 213 011	3 139 152	31 799	29 563	818	11 679

表 6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信奉各宗教的常住人口分布情况

宗教	人数
共计，自认为是任一宗教、教会或教派的信徒	2 897 267
其中：	
亚美尼亚使徒教会	2 797 187
天主教	13 996
东正教	7 587
景教	1 733
福音派	29 280
耶和华见证会	8 695
新教	773
摩门教	241
莫洛肯教	2 874
Sharfadin 教	23 374
异教徒	5 416
穆斯林教	812
其他	5 299
不自认为是任一宗教、教会或教派的信徒	34 373
拒绝回答	10 941
未提及	76 273

表 7

2001 和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的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组	2011 年人口普查	2001 年人口普查
0-14 岁	18.7 %	24.3 %
15-64 岁	70.8 %	66.0 %
65 岁及以上	10.5 %	9.7 %

表 8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的年龄和性别构成情况(%)

年龄组	女(%)	男(%)
0-4 岁	6.3	7.7
5-9 岁	5.5	6.9
10-14 岁	5.1	6.4
15-19 岁	6.6	7.6
20-24 岁	9.2	9.7
25-29 岁	9.1	9.3
30-34 岁	7.6	7.8
35-39 岁	6.4	6.3
40-44 岁	6.0	5.7
45-49 岁	6.7	6.3
50-54 岁	8.0	7.5
55-59 岁	6.5	5.9
60-64 岁	4.8	4.1
65-69 岁	2.7	2.1
70-74 岁	3.6	2.7
75-79 岁	3.0	2.2
80 岁及以上	2.9	1.8

表 9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生育和死亡统计数据(每 1000 人)

年份	总生育率	总死亡率
2007	12.4	8.3
2008	12.7	8.5
2009	13.7	8.5
2010	13.8	8.6
2011	13.3	8.6

表 10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预期寿命

年份	男性	女性	男女共计
2007	70.2	76.6	73.5
2008	70.4	76.9	73.8
2009	70.6	77.0	73.9
2010	70.6	77.2	74.1
2011	70.7	77.5	74.2

表 11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生育率(每名妇女的总生育率)

年份	亚美尼亚共和国共计
2007	1.417
2008	1.444
2009	1.551
2010	1.556
2011	1.499

表 12
亚美尼亚共和国住户统计数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常住人口)平均每户人口数(每人)	4.1	4.1	4	4.1	3.9
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的比重(百分比)	31.8	31	31.2	30.7	30.9
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的比重(百分比)	68.2	69	68.8	69.3	69.1
所有家庭中与单亲父母生活的儿童的 相对密度(按户主性别分列)	妇女	1.9	1.5
	男子	0.2	0.2

5.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表 13
2007-2011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名义消费支出结构

支出	家庭人均月支出									
	德拉姆					按%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消费支出	26 297	28 878	27 667	28 646	32 585	100	100	100	100	100
包括										
食品	14 080	14 984	14 145	14 844	17 184	53.5	51.9	51.1	51.8	52.7

支出	家庭人均月支出									
	德拉姆					按%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其中:										
外出就餐	496	449	389	452	434	1.9	1.6	1.4	1.6	1.3
购买酒精饮料	236	227	238	272	245	0.9	0.8	0.9	1.0	0.8
购买香烟	975	1 019	1 035	1 009	1 123	3.8	3.5	3.7	3.5	3.4
非食品类商品	4 113	4 730	4 294	4 439	5 022	15.6	16.4	15.5	15.5	15.4
服务	6 893	7 918	7 955	8 082	9 011	26.2	27.4	28.8	28.2	27.7
包括										
医疗保健	1 248	1 035	888	1 136	686	4.7	3.6	3.2	4.0	2.1
教育	1 156	1 221	833	141	167	4.4	4.2	3.0	0.5	0.5
住房和公用事业	2 059	2 635	2 950	3 008	3 567	7.8	9.1	10.7	10.5	10.9
交通	782	967	1 101	906	1 003	3.0	3.3	4.0	3.2	3.1
通信	966	1 404	1 285	1 424	1 570	3.7	4.9	4.6	5.0	4.8
文化	4	3	4	4	12	0.0	0.0	0.0	0.0	0.0
法律	12	16	15	121	92	0.0	0.1	0.1	0.4	0.3
其他服务	666	637	879	1 342	1 914	2.5	2.2	3.2	4.7	6.0

表 14
2004 年和 2008-2011 年贫困指标动态(百分比)

年份	贫困	包括非常贫困	其中, 极端贫困	不贫困
2004	53.5	32.6	4.4	46.5
2008	27.6	12.6	1.6	72.4
2009	34.1	20.1	3.6	65.9
2010	35.8	21.3	3.0	64.2
2011	35.0	19.9	3.7	65.0

表 15
2008-2011 年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贫困指标(百分比)

性别和 年龄组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女性	1.7	27.3	3.7	34.2	3.1	35.9	3.7	34.5
男性	1.6	27.8	3.6	34.0	2.9	35.6	3.7	35.5
0-5 岁	1.9	32.0	4.9	39.6	3.4	42.7	4.4	45.3
6-9 岁	1.8	30.3	4.6	40.5	4.0	44.1	4.7	42.2
10-14 岁	1.5	29.7	3.9	36.2	3.2	37.6	4.5	39.1
15-17 岁	2.3	32.4	4.8	37.5	4.5	41.4	4.7	40.1

性别和 年龄组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极端贫困	贫困
18-19岁	0.7	26.1	3.8	32.5	3.7	35.3	5.3	33.7
20-24岁	1.3	26.0	3.7	33.1	3.2	34.9	3.4	33.6
25-29岁	2.1	27.0	3.4	34.0	3.0	36.5	3.7	37.1
30-34岁	1.1	25.7	4.4	35.6	2.8	38.0	4.1	38.8
35-39岁	1.9	27.6	3.2	34.4	2.7	34.6	4.5	36.2
40-44岁	1.9	29.3	2.8	31.2	2.8	36.7	3.8	34.8
45-49岁	1.9	25.7	3.3	32.4	2.7	31.1	3.0	30.3
50-54岁	1.2	22.2	2.8	31.6	2.8	31.9	3.2	29.5
55-59岁	0.7	21.7	4.3	30.8	2.5	33.3	3.4	32.5
60-64岁	1.3	24.8	2.8	27.6	2.1	28.2	1.6	27.5
65岁及以上	2.0	29.5	2.9	33.9	2.5	33.4	2.8	30.8
共计	1.6	27.5	3.6	34.1	3.0	35.8	3.7	35.0

表 16

人均食物消费每天摄取能量不足 2,100 卡路里的人口所占份额(百分比)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全国平均值	46.4	44.5	52.7	59.7	55.5

表 17

2008-2011 年消费和收入不平等情况

	消费				收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基尼系数	0.242	0.257	0.265	0.267	0.339	0.355	0.362	0.371

表 18

亚美尼亚共和国婴儿死亡系数(每 1,000 名急产儿)

年份	婴儿死亡系数
2007	10.9
2008	10.8
2009	10.4
2010	11.4
2011	11.6

表 19
亚美尼亚共和国孕产妇死亡系数(每 100,000 名急产儿)

年份	孕产妇死亡系数
2007	15.0
2008	38.8
2009	27.0
2010	8.9
2011	13.8

表 20
2008-201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记录的传染病

	共计(人)					其中 0-14 岁(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伤寒	11	1	-	-	-	3	-	-	-	-
副伤寒甲、乙、丙	1	1	-	-	-	1	-	-	-	-
沙门氏菌感染	385	451	391	373	460	231	223	239	199	282
急性肠道感染	5 767	5 666	7 666	7 893	8 352	3 852	3 950	5 771	5 859	6 421
杆菌性痢疾杆菌载体	22	13	18	8	8	8	4	13	1	5
兔热病	-	1	5	6	1	-	-	1	1	-
炭疽, 西伯利亚瘟疫	2	-	-	-	11	-	-	-	-	-
公布的主要布鲁氏菌病	289	346	295	260	226	24	33	32	18	8
白喉	-	1	-	-	-	-	-	-	-	-
百日咳	3	11	4	1	8	3	11	4	1	8
副百日咳	21	26	15	8	18	20	23	14	7	18
脑膜炎球菌病	17	16	14	6	8	13	12	10	6	8
破伤风	-	-	3	-	1	-	-	1	-	-
艾滋病	83	82	95	87	133	-	2	2	1	-
艾滋病毒	136	149	148	182	226	-	3	4	2	4
急性弛缓性麻痹	18	9	13	20	29	18	9	13	20	29
麻疹	-	-	2	-	-	-	-	-	-	-
病毒性肝炎	1 043	826	548	295	227	459	337	173	57	31
狂犬病	2	1	-	-	-	1	1	-	-	-
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	140	192	263	364	411	84	129	165	259	319
耳下腺炎	98	71	38	16	6	80	54	31	12	5
立克次氏体病	-	-	-	1	-	-	-	-	-	-
公布的主要疟疾	1	-	1	-	4	-	-	-	-	1
钩端螺旋体病	3	3	5	-	-	-	-	-	-	-
上呼吸道感染	94 580	191 541	108 229	113 404	113 748	62 842	126 364	73 886	81 830	82 360

	共计(人)					其中 0-14 岁(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流感	198	293	55	9	-	77	102	16	6
呼吸道结核病	1 135	1 260	1 071	934	897	50	24	28	11	3
梅毒	5	5	2	3	-	-	-	-	-	-
淋球菌感染(淋病)	20	23	16	24	26	-	-	-	2	-
癣病	312	336	266	222	144	119	119	116	96	66
虱病	2 487	1 410	830	565	272	2 447	1 365	803	552	252
利什曼病	4	14	9	6	4	4	11	8	5	4

表 21
亚美尼亚共和国按主要原因分列的死亡率

	死亡人数(每 100,000 人)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所致	7.6	8.6	8.6	9.3	7.7
肿瘤所致	161.8	170.2	166.9	169.4	170.5
内分泌系统疾病所致	42.7	42.3	44.3	44.3	42.9
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所致	0.5	0.3	0.4	0.6	0.6
精神障碍所致	0.6	0.2	0.1	0.1	0.2
循环系统疾病所致	418.5	423.0	417.0	419.4	407.4
呼吸系统疾病所致	58.7	55.4	55.0	50.8	52.1
消化系统疾病所致	43.3	47.0	50.0	49.8	54.0
先天畸形所致	4.9	6.1	9.6	12.5	14.3
围产期引发症状所致	7.6	6.6	6.1	6.1	6.8
症状、体征和标准偏差所致	25.3	23.5	24.4	24.8	27.8
死亡外因	38.7	40.9	37.7	38.4	41.7
其他原因	21.4	23.5	29.6	32.0	29.5
死亡人数共计	831.6	847.6	849.7	857.5	855.5

表 22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立小学学生毛入学率(百分比)

	共计	女童	男童
2007 年	93.2	93.5	92.9
2008 年	95.5	96.2	94.9
2009 年	96.1	96.3	95.9
2010 年	96.8	97.4	96.4
2011 年	99.0	99.6	98.4

表 23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立学校学生毛入学率(百分比)

	共计	女童	男童
2007 年	89.2	90.4	88.2
2008 年	90.8	92.1	89.6
2009 年	90.2	91.7	88.9
2010 年	90.1	91.8	88.6
2011 年	86.3	88.5	84.4

表 24

亚美尼亚共和国年初离开公立学校/尚未完成教育的学生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3 206	5 876	5 480	5 914	758
男童	1 913	3 537	3 368	3 492	502
女童	1 293	2 339	2 112	2 422	256

表 25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教育机构内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的相关性(每位教师所教学生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学前教育机构	9.8	10.1	10.0	10.6	12.3
普通教育机构	10.4	9.9	9.6	9.1	9.4
初等职业(手工艺)教育机构	7.1	7.3	7.2	6.8	5.3
中等职业教育机构	8.4	8.6	8.4	8.0	7.7
高等专业教育机构	8.8	9.3	9.3	8.8	7.5

26. 200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识字率达 99.4%。

表 26

亚美尼亚共和国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失业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共计	16.4	18.7	19.0	18.4
15-24 岁	36.5	40.9	38.9	39.2
25-34 岁	17.9	22.1	21.4	21.0
35-44 岁	12.9	15.8	15.4	14.4
45-54 岁	12.0	14.1	15.3	13.3
55-64 岁	13.1	11.1	13.5	15.9
65-75 岁	4.1	5.4	5.7	6.2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男性	14.4	17.8	17.0	17.3
15-24岁	32.0	36.0	31.9	34.9
25-34岁	15.7	19.5	18.9	18.8
35-44岁	10.8	14.6	13.7	14.4
45-54岁	7.9	13.5	13.5	10.7
55-64岁	12.3	11.9	12.4	15.6
65-75岁	5.8	7.6	7.5	8.6
女性	18.6	19.9	21.2	19.6
15-24岁	43.2	47.1	48.0	44.9
25-34岁	21.1	26.1	25.1	23.8
35-44岁	14.8	16.9	17.1	14.5
45-54岁	15.9	14.7	17.1	15.6
55-64岁	14.1	10.3	14.5	16.2
65-75岁	2.5	3.2	3.7	3.6

表 27

亚美尼亚共和国按经济活动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以 1,000 人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共计	1 183.1	1 152.8	1 185.2	1 175.1
农业、狩猎和林业、捕捞、鱼类养殖	445.3	454.8	457.4	457.4
工业	129.5	114.5	120.6	128.7
建筑业	105.1	82.4	85.8	67.4
贸易、汽车维修、住宿和餐饮	121.2	110.0	128.4	123.9
交通和通信	61.9	64.5	70.6	65.8
金融活动, 涉及房地产租赁和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业务	29.5	22.5	43.5	40.7
国家管理、教育、医疗保健、个人社会服务提供	229.2	246.0	235.0	242.8
其他服务	61.4	58.1	43.9	48.5
男性	644.8	617.3	644.8	610.9
农业、狩猎和林业、捕捞、鱼类养殖	197.7	209.9	202.4	200.5
工业	93.3	87.1	89.9	93.4
建筑业	102.4	80.7	84.6	66.0
贸易、汽车维修、住宿和餐饮	68.0	58.9	76.5	67.5
交通和通信	51.1	54.0	57.1	52.4
金融活动, 涉及房地产租赁和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业务	19.0	11.5	22.0	23.9
国家管理、教育、医疗保健、个人社会服务提供	78.3	83.2	89.4	83.5
其他服务	35.0	32.0	22.9	23.8
女性	538.3	535.5	540.4	564.2
农业、狩猎和林业、捕捞、鱼类养殖	247.5	244.9	255.0	256.9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工业	36.2	27.4	30.7	35.3
建筑业	2.7	1.7	1.1	1.3
贸易、汽车维修、住宿和餐饮	53.2	51.1	52.0	56.4
交通和通信	10.7	10.5	13.5	13.4
金融活动，涉及房地产租赁和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业务	10.6	11.1	21.5	16.8
国家管理、教育、医疗保健、个人社会服务提供	150.9	162.9	145.6	159.2
其他服务	26.4	26.0	21.0	24.7

表 28

亚美尼亚共和国按性别和部门分列的非正规就业(以 1,000 个工作场所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共计	629.4	621.7	623.8	610.4
农业部门	464.8	480.9	494.5	482.7
非农业部门	164.6	140.8	129.4	127.7
男性	328.0	326.4	315.4	306.8
农业部门	207.9	223.8	219.5	213.2
非农业部门	120.1	102.7	95.9	93.6
女性	301.4	295.3	308.4	303.6
农业部门	256.9	257.2	274.9	269.5
非农业部门	44.5	38.1	33.5	34.1

表 29

亚美尼亚共和国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非正规就业情况(以 1,000 个工作场所计)

	2010年	2011年
共计	623.8	610.4
15-24岁	63.4	55.1
25-34岁	101.4	96.2
35-44岁	132.0	116.0
45-54岁	174.5	177.5
55-64岁	89.2	97.7
65-75岁	63.2	67.9
男性	315.4	306.8
15-24岁	41.2	36.5
25-34岁	59.2	56.5
35-44岁	60.2	49.9
45-54岁	83.3	82.6
55-64岁	42.0	48.5

	2010 年	2011 年
65-75 岁	29.4	32.8
女性	308.4	303.6
15-24 岁	22.2	18.6
25-34 岁	42.2	39.6
35-44 岁	71.8	66.1
45-54 岁	91.2	91.9
55-64 岁	47.2	49.2
65-75 岁	33.8	35.1

表 30
亚美尼亚共和国主要的宏观经济活动指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3 606.1	2 666.1	2 844.0	3 363.2	3 290.3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德拉姆)	3 568 227.6	3 141 651.0	3 460 202.7	3 777 945.6	3 997 630.8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美元)	11 662.0	8 648.0	9 260.3	10 142.1	9 950.3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	6.9	(14.1)	2.2	4.7	7.2
国民总收入(百万美元)	3 712 396.9	3 201 951.8	3 586 735.3	3 986 001.7	4 250 157.1
通货膨胀率 (截至时间周期结束)%	5.2	6.5	9.4	4.7	3.2

27. 与 2011 年相比, 2012 年, 亚美尼亚共和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 102.6%。

表 31
2008-201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债

	十亿德拉姆					百万美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国债	584.6	1 275.5	1 382.9	1 595.0	1 764.5	1 906.0	3 375.3	3 805.1	4 134.7	4 372.1
包括										
国家外债	483.7	1 121.1	1 199.5	1 376.9	1 509.0	1 577.2	2 966.8	3 300.1	3 569.3	3 739.1
国家内债	100.9	154.4	183.4	218.1	255.5	328.8	408.5	504.6	565.4	633.0

表 32

2009-201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算中用于社会支出的拨款(百万德拉姆)

	2009 年			2010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社会支出占 实际国家预算 的比重(%)	实际国家 预算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社会支出占 实际国家预算 的比重(%)	实际国家 预算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总支出	929 108.6	100.0	29.6	954 316.5	100.0	27.6
包括						
社会支出	407 331.9	43.8	13.0	398 089.4	41.7	11.5
医疗保健	56 168.8	6.0	1.8	56 130.8	5.9	1.6
教育	107 529.0	11.6	3.4	97 790.1	10.2	2.8
社会保护	243 634.1	26.2	7.8	244 168.5	25.6	7.1
	2011 年			2012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社会支出占 实际国家预算 的比重(%)	实际国家 预算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社会支出 占实际国家 预算的比重 (%)	实际国家 预算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总支出	986 509.2	100.0	26.1	1 006 102.2	100.0	25.2
包括						
社会支出	425 573.1	43.1	11.3	459 014.1	45.6	11.5
医疗保健	63 312.4	6.4	1.7	64 499.0	6.4	1.6
教育	106 085.0	10.8	2.8	102 783.5	10.2	2.6
社会保护	256 1076.3	25.9	6.8	291 731.6	29.0	7.3

表 33

亚美尼亚共和国借助外来援助进行的支出(百万德拉姆)

	2009 年			2010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总支出	929 108.6	106 161.8	11.43	954 316.5	99 333.9	10.4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	113 006.6	1 282.44	1.13	143 280.5	1 513.8	1.1
国防	130 211.5	0.00	0.00	147 555.9	0.00	0.00%

	2009年				2010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公共秩序、安 全和司法活动	69 463.8	2 865.62	4.13	0.09	67 443.1	2 385.25	3.5	0.07
经济关系	133 835.1	83 597.47	62.46	2.69	112 451.7	73 576.36	65.4	2.10
环境保护	3 913.3	1 287.92	32.91	0.04	4 926.1	2 563.24	52.0	0.07
住房建设和公 用事业服务	21 105.9	10 505.27	49.77	0.34	42 817.9	11 645.95	27.2	0.33
医疗保健	56 168.8	4 616.87	8.22	0.15	56 130.8	4 874.01	8.7	0.14
休闲娱乐、文 化和宗教	16 297.7	0.00	0.00	0.00	16 102.6	79.77	0.5	0.00
教育	107 529.0	1 782.49	1.66	0.06	97 790.1	2 566.91	2.6	0.07
社会保护	243 634.1	223.73	0.09	0.01	244 168.5	128.64	0.1	0.00
未列入主要部 门的储备基金	33 943.0	0.00	0.00	0.00	21 649.4	0.00	0.0	0.00
	2011年				2012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总支出	986 509.2	73 719.0	7.5	1.95	1 006 102.2	58 241.6	5.8	1.46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	154 107.9	1 873.1	1.2	0.05	160 488.8	2 454.5	1.5	0.06
国防	145 491.0	0.00	0.0	0.00	152 766.8	0.00	0.0	0.00
公共秩序、安 全和司法活动	72 517.1	2 366.5	3.3	0.06	76 668.6	1 285.4	1.7	0.03
经济关系	83 955.7	49 275.63	58.7	1.30	71 086.7	32 110.6	45.2	0.80
环境保护	6 630.4	2 225.81	33.6	0.06	7 032.2	3 341.8	47.5	0.08
住房建设和公 用事业服务	43 848.5	12 081.39	27.6	0.32	14 303.5	8 279.6	57.9	0.21
医疗保健	63 312.4	3 669.09	5.8	0.10	64 499.0	4 598.6	7.1	0.12
休闲娱乐、文 化和宗教	17 581.4	40.77	0.2	0.00	22 821.8	3 447.5	15.1	0.09
教育	106 085.0	2 080.66	2.0	0.06	102 783.5	2 179.0	2.1	0.05

	2011 年				2012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102,815.1) 的比重(%)	实际 国家预算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 的支出	%	借助外来 援助进行的 支出占国内 生产总值 (3,501,637.8) 的比重(%)
社会保护	256 176.3	109.95	0.0	0.00	291 731.6	544.6	0.2	0.01
未列入主要部 门的储备基金	36 803.5	0.00	0.0	0.00	41 919.7	0.00	0.0	0.00

B.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8. 1995 年 7 月 5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举行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后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再次举行公民投票，对《宪法》作出修正，所作修正符合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准则。亚美尼亚共和国将 7 月 5 日定为“宪法日”。

29. 《宪法》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主权、民主和社会化的法治国家，人民通过自由选举、公民投票，以及通过依照《宪法》设立的国家 and 地方自治机关和官员行使权利(第 1-2 条)。《宪法》第 5 条规定，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并以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和平衡为基础。

30.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享有最高法律效力，其规范直接适用。各项法律必须符合《宪法》规定。其他法律行为必须恪守《宪法》和法律规定。

31. 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或核准的国际条约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地位高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而与《宪法》相抵触的国际条约不得予以批准(第 6 条)。

32.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负责监督《宪法》的遵守情况，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的自然运作。共和国总统负责保障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

33. 共和国总统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选出，每届任期为五年。参加总统竞选者，须满足以下条件：年满 35 周岁；过去 10 年一直都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过去 10 年一直都是共和国常住居民；并享有选举权。当选共和国总统者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34. 《宪法》第 55 条就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做了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负责签署和颁布国民会议通过的法律，在发生《宪法》所规定情形时，解散国民会议和召集提前选举，并按照国民会议席位分配原则，经与各议员党派进行磋商后，任命一位总理。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免政府成员。总统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在国际关系中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负责外交政策一

般性行政工作，签署国际条约，向国民会议提交国际条约以供批准和签署相关批准文书，并核准、暂停或撤销未规定必须予以批准的国际条约。

35.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立法权由国民会议行使，国民会议由 131 名议员组成。国民会议当选议员的任期为 5 年。参与议员选举者须满足以下条件：年满 25 周岁；过去 5 年一直都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过去 5 年一直都是共和国常住居民；并享有选举权。议员和政府国民会议中享有立法倡议权。

36. 国民会议负责批准政府提交的国家预算。国民会议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获得的贷款和信贷的使用情况。经共和国总统建议，国民会议负责宣布特赦，宣告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暂停或撤销国际条约，作出宣战和建立和平的决定。在根本无法召集国民会议会议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可自行决定是否宣战。经大多数议员投票赞成，国民会议即可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动议。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承认意识形态多元化和多党制。政党应自由组建，并应有助于人民政治意志的形成和表达。其活动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其做法不得违反民主原则。

38. 《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第 103 条规定，国民会议选举实行比例选举制和多数选举制。其中，90 名议员按照比例选举制，在覆盖亚美尼亚共和国整个领土的多任务选区范围内，从选举名单所列的政治党派(政治党派联盟)提名议员候选人中选出，41 名议员按照多数选举制选举产生——每个选区选出 1 名议员。

39. 本届议会系亚美尼亚共和国第五届国民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6 日选举产生，其中，各党派席位分配如下：

党派	议员人数	议员人数所占百分比率
亚美尼亚共和党(RPA)[Hanrapetakan (HHK)]	70	53.4
繁荣亚美尼亚党[Bargavach Hayastan]	36	27.5
亚美尼亚国民大会[Hay Azgayin Kongres]	7	5.3
法律国家党[Orinats Yerkir]	6	4.6
亚美尼亚革命联合会[Hay Heghapokhakan Dashnaksutiun]	5	3.8
遗产党[Zharangutyun]	4	3.1
无党派和议员团议员	3	2.3
共计	131	100

40. 本届议会系亚美尼亚共和国第五届国民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6 日选举产生，其中，妇女议员 14 人(占议员总数的 10%)。

表 34

2006-2010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按性别分列的男女议员分配情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计(人)	7	124	12	118	11	120	12	119	12	119
共计(百分比)	5	95	9	91	8	92	9	91	9	91

41. 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国家法律实体登记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已登记注册并且正在运作的政党有 76 个，有 3 个政党正在进行清算。

42.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握有行政权，负责制定和实施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内部政策。政府与共和国总统一道，制定和实施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外交政策。一切国家行政管理事项，除法律规定由其他州或地方自治机关负责的事项外，均在政府的职权范围之内。政府由总理和各部委部长组成。总理负责管理政府活动和协调部长工作。

43. 政府职能包括：确保国家预算得到执行；管理国有资产；执行统一的国家财经、信贷和税收政策；确保共和国的国防、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得到落实；实施科学、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自然保护等领域的国家政策。

44. 《宪法》第六章就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权作了规定，其中特别规定，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仅限由法院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权。

45. 亚美尼亚共和国将设立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并在法律规定情形下，设立专门法院。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的最高司法申诉庭——宪法司法事项除外——是最高法院，其创设旨在确保法律的统一适用。最高法院的权力由《宪法》和法律作出界定。严禁设立特设法院。

46.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负责执行宪法司法，裁定各项法律、国民会议决定、共和国总统法令以及政府、总理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决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在批准国际条约之前，由宪法法院确定《宪法》所载相关承诺的遵守情况。此外，宪法法院还有权利解决关于公民投票结果的争议，以及关于共和国总统和议员选举结果相关决定的争议。

47. 司法委员会应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组建和行事。委员会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出的 9 名法官组成，每届任期为五年；共和国总统和国民会议各任命 2 名法学学者。

48. 司法委员会应编制法官候选人名单和法官正式晋升名单，并提交共和国总统，供其批准并在此基础上作出任命。宪法法院可强制追究法官的纪律责任，就通过司法程序终止法官的权力、扣留法官、将法官立为被告或追究其行政责任，向共和国总统提交提案，以征得同意。

49. 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一经任用，不得免职，直至年满 65 岁任期结束。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应独立执法，并且仅受《宪法》和法律管辖。
50. 未经分别征得司法委员会或宪法法院同意，不得拘留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将其立为被告，也不得启动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其行政责任的事项。不得逮捕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在实行犯罪之时或之后随即实施逮捕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逮捕事宜应分别立即上报共和国总统和最高法院院长或宪法法院院长。
51. 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不得从事创业活动，在商业机构内担任与其国家或地方自治机关内部职责无关的职位，或是进行科学、教学和创新工作之外的其他有偿工作。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成员不得参加任何党派或从事政治活动。
52.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实行政教分离。同时，《宪法》还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承认，亚美尼亚使徒圣教会作为国教，在亚美尼亚人民的精神生活中，在其民族文化发展和民族特性保存方面，肩负着独一无二的使命。”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使徒圣教会之间的特殊关系受 2007 年通过的法律监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宪法》有此规定。
53.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26 条规定，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与他人一道——在布道、教会仪式和其他祭祀仪式中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出于保护公共安全、健康、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考虑，有必要加以限制时，这一权利的表达仅受法律规定予以限制。
54.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选举、国民会议议员和地方自治机关人员选举应本着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依法进行。
55.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年满十八岁即享有投票权。未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者可以参加地方自治机关选举。《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第 2(1)条规定，未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者，凡是在选举日之前至少六个月内，在选举所在社区人口登记中进行登记的，即有权在地方自治机关选举中投票。
56.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3 年总统选举初步名单显示，选民共计 2,510,887 人(占人口总数的 83%)，其中男性 1,166,303 人，女性 1,344,584 人。
57. 2013 年 9 月 5 日，未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但享有投票权的选民有 7,758 人(占人口总数的 0.25%)。
58. 在过去五年间，共和国总统定期选举均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限定的时间内如期举行，即 2013 年 2 月 18 日和 2008 年 2 月 19 日。同一时期内，国民会议议员定期选举也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限定的时间内如期举行，即 2012 年 5 月 6 和 2007 年 5 月 12 日。

59. 2011年5月26日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第145(1)条规定，地方自治机关定期选举的投票日每年都由中央选举委员会择定。2012年，地方自治机关定期选举的投票日定在2月12日、7月8日、9月9日和9月23日，严格遵守《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就地方自治机关定期选举所限定的时间。记录显示，2008年无任何违反召集和举行地方自治机关选举时限的事件发生。

表 35

各行政区人口参加 2007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选举和 2008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选举的情况

州	2007 年			2008 年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埃里温市	751 083	403 284	53.69	763 708	540 630	70.79
阿拉加茨州	99 238	70 268	70.81	105 137	71 915	68.4
阿拉拉特州	191 832	128 954	67.22	194 357	142 341	73.24
阿尔马维尔州	201 463	120 957	60.04	204 947	138 716	67.68
格加尔库尼克州	173 041	109 786	63.45	176 466	136 658	77.44
洛里州	224 029	133 135	59.43	226 579	152 037	67.1
科泰克州	210 191	132 026	62.81	214 489	155 528	72.51
希拉克州	212 980	118 692	55.73	215 810	138 268	64.07
休尼克州	105 799	74 286	70.21	117 801	89 074	75.61
瓦约茨佐尔州	45 133	32 019	70.94	45 743	32 819	71.75
塔武什州	104 933	68 133	64.93	105 744	73 041	69.07
共计	2 319 722	1 391 540	59.99	2 370 781	1 671 027	70.48

表 36

各行政区人口参加 201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选举、2012 年地方自治机关选举和 201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选举的情况

州	2012 年			2012 年地方自治机关			2013 年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埃里温市	814 225	483 263	59.35	-	-	-	824 859	445 725	54.04
阿拉加茨州	113 690	78 918	69.42	104 708	63 111	60.27	114 323	72 769	63.65
阿拉拉特州	212 317	149 389	70.36	197 040	102 491	52.02	213 038	157 927	74.13
阿尔马维尔州	222 641	125 092	56.19	219 604	101 746	46.33	224 622	128 637	57.27
格加尔库尼克州	185 981	122 785	66.02	170 767	88 728	51.96	186 456	128 881	69.12
洛里州	236 441	140 006	59.21	227 437	115 001	50.56	237 494	143 318	60.35
科泰克州	231 710	150 453	64.93	231 185	108 596	46.97	232 594	138 231	59.43

州	2012 年			2012 年地方自治机关			2013 年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选民人数 共计	参加投票者 人数	参与率 (%)
希拉克州	228 732	131 644	57.55	223 149	99 442	44.56	229 265	132 939	57.98
休尼克州	121 433	87 892	72.38	101 578	61 808	60.85	109 384	71 979	65.8
瓦约茨佐尔州	47 412	31 748	66.96	43 690	26 873	61.51	47 227	29 577	62.63
塔武什州	108 324	71 668	66.16	86 924	53 250	61.26	108 560	71 278	65.66
共计	2 522 906	1 572 858	62.34	1 606 082	821 046	51.12	2 527 822	1 521 261	60.18

60.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规范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亚美尼亚共和国非政府组织法》、《亚美尼亚共和国法人国家登记法》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中均有规定。

61. 《亚美尼亚共和国非政府组织法》已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负责监管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因行使宪法规定的人权、与其他人一道组建协会和加入其中而产生的与非政府组织成立、活动、改组和清算有关的法律关系。

62. 该法第 3 条就“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做了界定，根据这一定义，非政府组织是一种不对参与者进行所得利润分配的非营利性组织(非商业组织)，是自然人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依法加入的非政府协会，目的是满足他们非宗教性的精神或其他非物质需求，保护自身和他人的权利和利益，为公众及其个别群体开展服务于公众的其他活动提供物质和非物质支持。

63. 创建协会的人权应包括与他人一道自由创建协会、加入(参与)协会、参加协会活动和不受成员阻挠退出(参与)协会的权利，不分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状况和公民身份。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和程序中，武装部队和执法机关在职官员的这一权利受到限制。

64. 协会可以非政府组织身份进行国家注册，一经注册成功，即取得法人地位。协会国家注册意在通过取得法人资格确保达成协会目的，不得限制创建协会的人权，意即，未经国家注册，也可以创建此类协会，并通过它们开展活动。

65. 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国家法律实体登记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有 5,512 家。

犯罪与司法指标

表 37

谋杀和危及生命的犯罪的数量和所占比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谋杀	78	2.4	68	2.1	41	1.3	60	1.8	50	1.5
因谋杀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的人数	56	1.7	66	2.0	44	1.4	38	1.3	37	1.2
包括										
妇女	3	0.1	5	0.2	2	0.1	1	0.03	0	0.0
青少年	2	0.1	1	0.03	2	0.1	0	0.0	0	0.0
有犯罪前科者	16	0.5	17	0.5	3	0.1	5	0.2	7	0.2
谋杀未遂	30	0.9	29	0.9	27	0.8	29	0.9	25	0.8
因谋杀未遂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的人数	14	0.4	25	0.8	27	0.8	29	1.0	21	0.7
包括										
妇女	0	0.0	1	0.03	1	0.03	1	0.03	0	0.0
青少年	1	0.03	0	0.0	1	0.03	0	0.0	1	0.03
有犯罪前科者	3	0.1	2	0.1	5	0.2	8	0.3	2	0.1

表 38

被捕、出庭受审及因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被定罪者的人数和比率(每 100,000 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被逮捕人数	1 390	43.0	1 723	53.1	1 637	50.3	1 403	46.5	1 228	40.6
被定罪人数	2 629	81.3	3 219	99.2	3 686	113.3	3 279	108.7	2 863	94.7
被判处监禁人数	1 326	41.0	2 025	62.4	2 118	65.1	2 039	67.6	1 549	51.2
包括										
谋杀	44	1.4	58	1.8	43	1.3	33	1.1	26	0.9
盗窃	50	1.5	52	1.6	61	1.9	62	2.1	50	1.7
抢劫	59	1.8	72	2.2	101	3.1	83	2.8	58	1.9
走私	25	0.8	54	1.7	54	1.7	37	1.2	12	0.4

表 39
 登记在册的性暴力案件和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侵犯性完整和性自由的犯罪	63	1.9	73	2.2	82	2.5	71	2.2	105	3.2
强奸	15	0.5	15	0.5	11	0.3	10	0.3	14	0.4
因强奸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的人数	11	0.3	12	0.4	10	0.3	8	0.3	5	0.2
包括										
妇女	1	0.03	0	0.0	0	0.0	0	0.0	0	0.0
青少年	0	0.0	1	0.03	0	0.0	0	0.0	0	0.0
有犯罪前科者	3	0.1	0	0.0	2	0.1	1	0.0	0	0.0

66.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3)条规定，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审判前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该条第(4)款规定，考虑到案件的特别复杂性，法院可将上述 2 个月的期限延长至 6 个月，在被告人被控犯有严重或极其严重犯罪者的特殊情况下，最高可延长至 12 个月。因此，作为约束措施对被告人实施拘留的最低期限最长可达 2 个月，最高期限最长可达 1 年。过去五年间，作为约束措施而实施的拘留最低期限低至 8 天的案件有 1 起，最高期限长达 1 年的案件有 14 起。

表 40
 按监禁期限分列的被判监禁者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1 年以下	287	8.87	320	9.89	653	20.19	620	19.17	613	18.95
1 年以上，2 年以下	288	8.9	292	9.03	828	25.60	636	19.67	444	13.73
2 年以上，3 年以下	311	9.6	293	9.06	661	20.44	565	17.47	386	11.94
3 年以上，5 年以下	317	9.8	387	11.97	544	16.82	458	14.16	517	15.99
5 年以上，8 年以下	148	4.6	198	6.12	289	8.94	226	6.99	173	5.35
8 年以上，10 年以下	58	1.8	58	1.79	75	2.32	63	1.95	20	0.62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	24	0.7	39	1.21	54	1.67	45	1.39	39	1.21
终身监禁	5	0.2	13	0.40	12	0.37	3	0.09	1	0.03
共计	1 438	44.5	1 600	49.47	3 116	96.35	2 616	80.89	2 193	67.81

表 41
因暴力和其他严重犯罪被定罪者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走私	34	1.1	49	1.5	58	1.8	61	1.9	44	1.4
敲诈勒索	3	0.1	0	0.0	2	0.1	0	0.0	0	0.0
故意杀人	59	1.8	56	1.7	76	2.4	50	1.5	43	1.3
防卫过当杀人	6	0.2	0	0.0	3	0.1	1	0.0	1	0.0
过失杀人	8	0.2	0	0.0	7	0.2	8	0.2	3	0.1
故事伤害他人身体 (重度)	110	3.4	129	4.0	148	4.6	110	3.4	95	2.9
故事伤害他人身体 (中度)	29	0.9	37	1.1	19	0.6	33	1.0	26	0.8
强奸	12	0.4	11	0.3	8	0.2	2	0.1	12	0.4
对当局代表使用暴力	0	0.0	53	1.6	51	1.6	57	1.8	37	1.1
殴打	0	0.0	16	0.5	44	1.4	31	1.0	56	1.7
绑架	0	0.0	37	1.1	62	1.9	48	1.5	48	1.5
盗窃	91	2.8	64	2.0	94	2.9	67	2.1	67	2.1
抢劫	66	2.0	59	1.8	94	2.9	72	2.2	37	1.1
偷盗	632	19.5	693	21.4	913	28.2	781	24.1	584	18.1
诈骗	85	2.6	150	4.6	219	6.8	152	4.7	134	4.1
盗用或挪用(公款)	42	1.3	74	2.3	87	2.7	74	2.3	56	1.7
流氓行为	276	8.5	353	10.9	420	13.0	480	14.8	299	9.2
麻醉药品相关犯罪	429	13.3	520	16.1	626	19.4	492	15.2	532	16.5
非法携带、储存、制 作、收购或销售枪 支、弹药或爆炸物	85	2.6	79	2.4	104	3.2	52	1.6	78	2.4
既决犯人数共计	3 145	97.2	3 580	110.7	4 402	136.1	3 940	121.8	3 727	115.2

表 42
羁押人员发病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17	48	35	29

67. 自 1990 年暂停死刑以来，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无一人被执行死刑。2003 年 8 月通过的新刑法中删除了关于将死刑作为惩罚手段的规定。同年 9 月，亚美尼

亚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经 2005 年 11 月补充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或执行死刑。”2006 年 5 月，亚美尼亚签署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

表 43

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数和所占比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共计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检察官人数	333	10.3	333	10.3	333	10.2	333	11.0	333	11.0
法官人数	216	6.7	216	6.7	211	6.5	215	7.1	215	7.1

表 44

曾请求并免费获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和被拘留者所占比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数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人数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人数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人数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人数	每 100,000 人口和居民
	2 051	63.4	2 213	68.2	2 415	74.3	2 722	90.3	2 458	81.3

表 45

亚美尼亚共和国法院受理案件和办结案件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收到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数量	57 648	59 301	63 004	66 333
其中，办结案件	40 102	41 399	39 794	43 901
向亚美尼亚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案件数量	4 507	4 844	6 916	7 300
其中，办结案件	3 918	4 278	6 106	6 244

表 46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08-2012 年国家预算中用于警察、国家安全、法院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的拨款(百万德拉姆)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支出，共计	810 574.5	100.0	929 108.6	100.0	954 316.5	100.0

包括：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
社会秩序、安全和 司法活动	61 706.5	7.6	69 463.8	7.5	67 443.1	7.1
包括:						
警察	29 418.57	3.6	34 047.20	3.7	34 111.32	3.6
国家安全	12 597.30	1.6	12 804.62	1.4	11 935.10	1.3
法院	6 947.75	0.9	9 817.24	1.1	8 792.40	0.9
检察官办公室	2 497.78	0.3	2 638.63	0.3	2 664.84	0.3
	2011		2012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实际 国家预算	占总支出 相对权重(%)		
支出, 共计	986 509.2	100.0	1 006 102.2	100.0		
包括:						
社会秩序、安全和司法活动	72 517.1	7.4	76 668.6	7.6		
包括:						
警察	35 664.78	3.6	39 819.38	4.0		
国家安全	12 701.24	1.3	13 452.37	1.3		
法院	9 446.33	1.0	8 163.27	0.8		
检察官办公室	2 834.76	0.3	2 801.18	0.3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框架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1.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68.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以下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1993 年 9 月 13 日)
- (b)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9 月 14 日)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6 月 23 日)
-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1 年 1 月 24 日)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93 年 9 月 13 日)

-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3年6月23日)
- (g)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年9月13日)
- (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2013年9月26日签署)
- (i) 《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6月23日)
- (j)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6月30日)。
- (k)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9月30日)。亚美尼亚就此作出声明。⁴
- (l)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年9月22日)。

2. 亚美尼亚个人申诉程序接受情况

69.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接受以下个人申诉程序：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3年6月23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14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9月29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年3月30日签署)

3. 联合国其他人权公约及有关公约

70. 亚美尼亚共和国还批准了与人权有关的若干其他联合国公约及文件：

- (a)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 (c)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d)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⁴ 声明文本：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47条之规定，所有公民都应依照法律规定参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事务。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在参与国防事务时，均应遵守《亚美尼亚共和国军事义务法》(1998年9月15日)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兵役法》(2002年6月3日)的规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兵役法》第4条第1和第2款规定，“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包括义务兵役和合同兵役。义务兵役是指各级军官和士兵应召参加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和成为军事学校学员的兵役。”《亚美尼亚共和国军事义务法》第11条第1款规定，经评估健康状况符合和平时期兵役条件的18-27岁男性应征士兵和第一组别预备役军官均须服兵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凡年满18岁者，均须参加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服役；亚美尼亚共和国保证，未满18岁的公民无须应征服义务兵役或合同(志愿)兵役。”

(e)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f)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g) 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71.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依据其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决定，暂停批准进程，认为《规约》中的某些条款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相抵触。

4.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72.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下列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公约：

- (a) 1921 年《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公约)
- (b)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 (c)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公约)
- (d)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
- (e)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
- (f)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
- (g)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 (h)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 (i)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 (j)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
- (k)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公约)
- (l)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公约)
- (m) 1973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n)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公约)
- (o)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公约)
- (p)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

73.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6.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

74.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下列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公约：

(a) 1973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b) 1980 年《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c)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d) 1996 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的公约》。

7. 关于国际人权法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条约

75.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以下关于国际人权法的日内瓦公约和条约：

(a) 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b)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c)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d)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e)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第一议定书》)

(f)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第二议定书》)

8. 欧洲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公约

76.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下列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公约：

(a) 1950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经〈第 11 号议定书〉修订)》

(b) 1952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经第 11 号议定书〉修订)议定书》

(c) 1963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2 号议定书》

(d) 1963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9、第 30 和第 34 条的第 3 号议定书》

(e) 1963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争取某些未列入公约及其第 1 号议定书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第 4 号议定书》

(f) 1966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 22 和第 40 条的第 5 号议定书》

(g) 1983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 6 号议定书》

(h) 1984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经〈第 11 号议定书〉修订)的第 7 号议定书》

(i) 1985 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8 号议定书》

(j) 1987 年《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k) 1992 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l) 1993 年《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议定书》

(m) 1993 年《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议定书》

(n) 1994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设控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11 号议定书》

(o) 1995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p) 1996 年《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第六议定书》

(q) 1996 年《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r) 200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s) 2003 年《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t) 2004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控制系统的第 14 号议定书》

(u) 2005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9. 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条约

77.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批准下列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条约：

(a) 2006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贸易条约》

(b) 2010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内政部(警察)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条约》。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78. 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举行公民投票对《宪法》作出修正，修正后的《宪法》充分涵盖了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50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规定的人权。

79.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43 条规定，出于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防止犯罪、保护公共健康和道德与他人的宪法权利和自由、荣誉及良好声誉之考虑，有必要加以限制时，《宪法》所载的基本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仅受法律规定限制。但《宪法》规定，对基本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上述限制不得超出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所作国际承诺设定的范围。

80. 《宪法》第 44 条规定，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可依照法律规定对某些基本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暂行限制，但所作限制不得超出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减损所作国际承诺的限度。这类限制不包括《宪法》第 15 条(自由权)、第 17 至 22 条(不容许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现公平审判)和第 42 条(《宪法》所载的基本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妨害各项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所指的权利。

81. 《宪法》第 3 条规定，人以及人的尊严、基本人权和自由是终极价值所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应受到国家保护。国家有义务将基本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作为直接适用的法律加以落实。

82. 《宪法》第 18 条规定，为了保护自身权利和自由，人人有权在与其他国家机关交涉时，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以及有效的法律补救方法，并有权在符合法定理由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获得人权保护部的援助，以保护其人权和自由。

83.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人人有权就保护其自身权利和自由，向国际机构提出人权和自由保护申请。在这方面，《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了向国际法院申请保护的权力。因此，凡认为其所涉民事案件的最后判决侵犯了他或她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之国际条约享有的某项(多项)权利的，均有权向亚美尼亚共和国参与其中并享有审理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提出申请。司法行为如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最终司法行为：由初审法院作出、已产生法律效力且不得上诉；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事上诉法院作出，已产生法律效力，其中不包括诉讼启动和延期，且系根据案情是非曲直作出处理。

84. 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的权利在最后判决生效后，自有关国际法院法规规定的时刻起产生。有权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的人员范围应由国际法院通过法规作出界定。

85.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规定，所有既决犯都有权在穷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法律保护措施后，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向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间机构提出申请。

86. 亚美尼亚共和国自 2002 年 4 月 26 日起成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成为缔约国即意味着亚美尼亚共和国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该管辖权涵盖涉及解释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规定的所有问题。

表 47

2002-2012 年欧洲人权法院判定亚美尼亚共和国败诉之裁决的统计概况(按裁决类型和侵犯《公约》所载权利行为的类型分列)

判决	裁决数量
认定至少存在 1 项违反行为的判决	42
认定无任何违反行为的判决	2
和解/撤销判决	-
其他判决	2
判决数量共计	46
条款	判决数量
生命权—剥夺生命	-
禁止酷刑	1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
缺乏有效调查	1
禁止奴役/强迫劳动	-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20
公平审判权	16
诉讼期限	-
非强制执行	1
罪刑法定	-
隐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的权利	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
表达自由	1
集会和结社自由	7
婚姻权	-
有效补救权	1
禁止歧视	1
保护财产	7
受教育权	-
自由选举权	1

条款	判决数量
不因某一罪名再度接受审判或者惩罚的权利	-
公约其他条款	9

87. 2004 年亚美尼亚成立了人权捍卫者协会，2005 年《宪法》修正案还就协会活动作了规定。因此，《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保护《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法普遍公认规则所规定的权利——规定了公民享有获得人权捍卫者援助的权利。

88. 《宪法》第 83.1 条规定，捍卫者由国民会议选出，至少要获得国民会议议员投票总数的五分之三方能当选，任期为 6 年。在公众中享有盛誉且符合规定议员条件者，可当选为人权捍卫者。

89.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捍卫者法》第 1 条规定，“人权捍卫者”是独立且不以外力为转移的官员，其职责是本着合法、社会共处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保护遭到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及其在职官员侵犯的人权和自由。

90. 该法第 9 条规定，申请人必须在自获悉或应该获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之日起一年之内向人权捍卫者提起申诉。该法第 11 条规定，捍卫者一经收到申诉，即应就展开申诉审议、向申请人提供保护其自身权利和自由的机会或拒绝进行申诉审议作出决定，或者，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将申诉转递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或这些机关内负责根据案情处理申诉的主管官员。

91. 捍卫者不得审议必须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的申诉，而且，在申诉审议启动后，如果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上诉，则应立即终止审议。捍卫者在就是否展开申诉审议作出决定时，必须向申请者解释法律规定的申诉审议程序。捍卫者应尽快向申请人发送所作决定的副本，自接到申诉之日起，最晚不得超过 30 天。

92. 国家或地方自治机关或机关在职官员在因其决定和行动(不作为)受到起诉时，不得就申诉所提及的问题展开研究。

93. 捍卫者有权力就关于其所采取举措的问题展开讨论，尤其是在以下情形下：一是有资料表明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二是该问题对公众具有特殊意义，或涉及到有必要保护无力申请法律补救方法进行自我保护者的利益。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94.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设立一批国家机构和次级机构，目的是保持对人权保护相关问题的持续关注。诚如前文所述，这些机构的设立标志着亚美尼亚在实现人权适用和保护有效监管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亚美尼亚共和国应通过立法保

障捍卫者的独立性。2013 年，国际监察员协会授予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捍卫者协会最高级别的“A”级地位，这从侧面证明了捍卫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95. 保护人权和公共问题常设委员会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中展开了一项切实有效的活动，即，通过组织议会听证会和讨论，使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机关持续关注涉及亚美尼亚人权的问题。除其他职能外，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就是否采取关于人权的立法措施和批准相关国际条约，以及就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算的人权事项拨款情况，展开讨论并发表意见。

96.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下辖的妇女问题理事会自 2000 年起开始运作，旨在协调各项活动，以解决亚美尼亚境内与妇女有关的主要问题。行政和立法权力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创性联盟和文化领域中最突出的女性人物均属于理事会的成员。

97. 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行政命令成立的国家少数民族协调理事会自 2000 年开始投入运作，目的是增进和保护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就与这一领域有关的法律行为开展讨论、分析和编制相关建议。理事会旨在确保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增进其族裔间关系，以及提高国家关心特殊教育、文化、法律等问题的实效性。理事会成员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 11 个少数民族分别提名选出的 2 名代表组成。

98.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部建立于 2004 年，属次级机构。该部参与制订《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行动计划》，行使作为亚美尼亚共和国授权机构的职责，负责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良心和宗教组织自由法》的规定管理国家与宗教组织之间的关系，并确保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传统，及其发展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权利。

99. 公共理事会系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法令于 2008 年成立，同样是重点关注涉及人权的问题，因此，与亚美尼亚人权问题有关的民间社会发展委员会、少数民族委员会、人口和性别事务委员会以及宗教、侨民和国际融合事务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均在公共理事会的管辖下进行运作。公共理事会具有咨商机构的地位。

100. 亚美尼亚民间社会在不断向前发展。近十年来，凭借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自由运作机会，非政府组织高度活跃。非政府组织直接推动着人权价值观的传播，为保护这些权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它们积极参与有关儿童、妇女、少数民族、青少年、退休人员、残疾人、难民和被拘留者的问题。许多非政府组织定期开展人权保护领域的研究，制定各种预防和宣传方案。同时，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机构还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积极合作，让他们参加不同咨商机构的活动，以及举办不同形式的联合讨论。

101. 亚美尼亚共和国重视人权教育，将其视为促进民主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自 2001 年起，“人权”作为一个独立的科目，被纳入通识教育课程并在九年级学生中开班授课。学生还学习“公民教育”和“国家与法律”科目。

102. 亚美尼亚对高等教育机构法律专业学生的通识课程修习水平定有强制性最低要求，其中包括以下课程：《国家与法的理论》、《法律规范》、《合法性》、《外国的国家与法律史》、《宪法学》、《人和公民的宪法地位：宪法权利、自由和义务与落实的宪法保障》、《外国宪法学》、《国际法》、《国际安全法》、《人权与国际法》以及其他类似课程。

103. 亚美尼亚现已组织开展大规模的人权研究活动，为编写教科书和开展教师和教授培训服务。此外，非政府组织也在这些活动中贡献力量，例如，亚美尼亚宪法权利保护中心在“联合国人权十年教育”(1995-2005年)期间成立了亚美尼亚人权学校，过去六年间，该校共有360名教师圆满完成培训课程。人权图书馆网络的建立也对这些活动形成补充。自2001年以来，在各州共建成6座人权图书馆，作为人权教育的资源中心。“人权”科目也开始在亚美尼亚高等教育机构内开班授课，其中包括埃里温国立大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人权职能部门。

104.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还重视这一领域独立专业团体的培训，包括不同国家机关的公务员、律师、权力机构(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署、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部、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雇员和法官等的培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基本人权文书是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的依据。

105.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合作，贯彻落实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政策。政府致力于增进国际公约的翻译和传播进程。因此，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现已支持开展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件系列的出版活动，以推出这些文件的官方译本。

106. 亚美尼亚共和国每年都会从预算中划拨适当的财政资金，用以在人权保护领域开展工作。这些财政资金涉及分配用于国家机关和机构的相关支出。目前尚无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保护拨款的统计概况。

表 48

2010-201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算中划拨给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保护办公室的资金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德拉姆(千)	125 433.6	163 100.5	173 894.8	176 613.6

D. 向国际监测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流程

107. 亚美尼亚共和国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报告均系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23日第1483-N号决定核准的程序编制完成。

108. 不同国家报告的编制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如果该国家报告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批准之国际条约规定的应尽责任，则报告编制由负责执行给定国际条约的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如果该国家报告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所参与之国际组织

的框架内应尽责任，则报告编制由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或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规定方式任命的政府机构负责。

109. 报告编制期间，可创建临时性机构间工作组或委员会。政府主管机构可以聘请专业人员、专家和顾问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

110. 国家报告草案拟定之后，政府主管机构应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亚美尼亚共和国财政部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还应与其他有关国家行政机构达成一致。在听取相关意见和进行报告总结后，政府主管机构应将报告呈交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批准。

111.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1793-A 号决定规定了负责编制国家报告的国家机构名单和提交报告的时间期限，具体如下：

国际文件	国家报告主管部门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
《儿童权利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残疾人权利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1999 年 3 月 26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
《保护少数民族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部

国际文件	国家报告主管部门
《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112. 非政府实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同样参与编制国家报告。为此，还就报告的专用格式组织开展了公开讨论，并讨论了特定报告的具体内容。这些讨论为参与者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机会，在确定报告最后版本时，会最大限度地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113.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负责开展和协调后续报告的编制活动。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会以国际文件或公约的专题范围为限，从亚美尼亚共和国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和汇编必要的信息，并向国际监测机构进行通报。

E. 其他相关人权信息

114. 亚美尼亚于 1992 年加入联合国，并承认普世价值观、人权保护和民主建设三大原则是国家意识形态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亚美尼亚一贯积极参与在联合国框架内发起的各项活动，并与该组织的许多机构和次级机构合作。

115. 2002 年，经联合国层层甄选，亚美尼亚共和国从东欧国家集团中脱颖而出，当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并在 2004 年成功连任；此外，2005-2006 年，亚美尼亚代表还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这是亚美尼亚赢得国际认可和声誉不断提高的一个有力印证，尤其是在人权保护领域。

116. 2001 年 1 月 25 日，亚美尼亚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就修改国家法律制度和承认欧洲人权保护价值观作出相关承诺。

117. 亚美尼亚现已在人权保护领域制定和实施多项方案，其中包括《扶贫战略文件》，该文件后于 2008 年更名为《可持续发展方案》；《2011-2015 年性别政策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打击性别暴力战略行动计划》；《2004-201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方案》；以及《2006-2015 年残疾人社会保护战略》等等。

118.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打击贩运方面成绩斐然。现已就防止贩运及受害者支助和保护采取各类措施。2013-201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打击贩运国家方案》(方案四)现已经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186-N 号决定获得批准。亚美尼亚全力打击贩运，在美国国务院 2013 年 6 月发布的《2013 年人口贩运年度报告》中成功跻身第 1 梯队。

119. 2012 年 6 月 30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批准了“2012-2016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和方案实施活动清单”。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建立符合现代化法治国家标准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权。该方案涵盖刑事、民事和行

政司法、司法系统、检察官办公室等领域和为公民提供服务的领域，并就如何解决各领域内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立法及执法措施。

120. 2012年10月29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批准了《人权保护国家战略》，该战略的通过是出于确保在人权保护领域出台全面的联合政策的需要。该战略寻求实现以下主要目的：(1) 就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界定概念性规定，并通过执行这些规定加强对人权的保护；(2) 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承担的国际和双边责任，为亚美尼亚共和国管辖下的每一个人行使基本的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更好的条件；(3) 确保出台切实高效的机制，保护亚美尼亚共和国管辖下的每一个人的人权和自由；(4) 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予以正确实施；(5) 提升公众对人权和人权保护方法的认识，促进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政府官员以及广大社会和公民保护自身权利；(6) 增强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心，增进社会团结；(7) 提高人权捍卫者协会及各人权组织的能力；(8) 阐明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和需求，并采取高效的措施保障其权利；(9) 民间社会机构积极参与实施关于战略目标的活动；(10) 提高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效力，扩大其与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合作等等。

121. 关于最大规模的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决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均始终如一地予以贯彻执行，并在必要时提交后续行动报告。在这些人权会议中，应特别强调的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纲要”)、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千年首脑会议(千年发展目标)等等。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的信息

122.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单独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防止亚美尼亚弱势群体遭受歧视。

123.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14.1条规定，严禁一切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政治或其他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产状况、出生、残疾、年龄或其他个人或社会状况的歧视，明确载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24. 上述条款所载原则受《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法》保障。《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第十九章将侵犯《宪法》规定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犯罪定为刑事罪，其中第143条(经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以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世界观、政治或其他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财产状况、出生、残疾、年龄或其他个人或社会状况为由，间接和直接侵犯人权，并造成人权与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处以罚金或监禁。

125. 《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第 3 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取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与否，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状况。

126. 201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该法规定要确保保障妇女与男子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公共生活其他领域内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并涵盖由此产生的一切关系。

127.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加入几乎所有关于歧视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际条约法》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行为法》之规定，其地位高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
